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2015年5月27日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》。2015年7月15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5月26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8.36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4月2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7.64元，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8.78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30.60%，申万二级行业（园林工程）（801725.WI）累计涨幅28.01%。

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